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67），主要事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21/19>）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一）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S1627 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 000670 “盈方微”（现变更为*ST 盈方）6232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9660000（壹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元）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二）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P7497 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 000670 “盈方微”（现变更为*ST 盈方）162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110000（叁仟壹佰壹拾壹万元）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三）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P0035 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 000670 “盈方微”（现变更为*ST 盈方）6855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160000（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

4、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四）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Z4460 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 000670 “盈方微”（现变更为*ST 盈方）203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0000（叁佰玖拾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浦东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盈方微电子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87,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01,69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 10,2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61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其中限售股股数 3,11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舜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120,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其中限售股股数

90,520,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

4、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舜元投资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届时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盈方微电子本次被拍卖的 87,405,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盈方微电子及舜元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后续解除限售及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